

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之成立與於龍門(核四)電廠 資產維護管理計畫實施期間暫停運作說明

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原係依據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「核四監督機制整合方案」，由該委員會核能電廠監督與核四議題評估小組於民國 93 年針對核能四廠所設置之三個監督委員會之一，由原能會負責辦理委員遴聘與會議召開等行政作業。

之後，台電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將龍門(核四)電廠原封存計畫變更為「龍門(核四)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」，計畫目標修改為「保全核四電廠資產」及「確保核四電廠資產最高價值」。由於本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及權責在確保核能四廠興建與營運之安全，當時考量在龍門(核四)電廠進入資產管理計畫階段後，建廠執照及 1 號機燃料裝填有關事項將停止執行，僅餘屬經營者管理權責範圍，以及與財務、資產保全為目的之事務或作業，故於資產管理計畫實施期間本委員會即暫停運作，待台電公司對於龍門(核四)電廠後續處理方式定案後再視狀況，決定是否恢復運作。後續龍門(核四)電廠建廠執照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失效後，依法不得繼續興建作業，因此已無興建與營運安全監督議題。